

宏利盈進基金SPC (「本公司」)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其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的售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售股章程」）中獲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17年5月12日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謹此知會閣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將由售股章程刊發日起作出以下更新。

1. 為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引入可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A股的靈活性及相關加強披露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股東應注意，該獨立資產組合的披露已予更新，以允許獨立資產組合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合資格A股。有關該獨立資產組合的披露亦已按指引（定義及詳情載於下文第2部分）規定而加強，以更清楚反映其潛在投資領域。

為免產生疑問，披露已進一步澄清，以表明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對A股及／或B股的最高合計直接投資參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2. 為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操作及程序指引》（「指引」）下的最低披露要求及改善文件之間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提升

為求披露能更符合指引下有關最低披露要求，已更新的售股章程及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本公司各獨立資產組合（亞太股票收益獨立資產組合及環球人民幣收益策略獨立資產組合除外）的現有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有關風險因素已作提升。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清晰度及更能符合指引下的最低披露要求，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已予更新，於緊接售股章程第二部E3節第二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透過以下一個或多個渠道於中國市場（境內及離岸）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45%：(a)由中國內地政府、機構、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但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分銷的美元計價債務證券；(b)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透過在中國內地生產或出售產品或作出投資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預期產生其重大部份收益的公司發行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分銷的上市股本證券；及／或(c) A股及／或B股，惟於A股及／或B股的投資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同樣，售股章程第二部E4節結尾已加入以下段落。

「儘管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會遵照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而進行投資，但該基金對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或行業投入資產淨值的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投資者可參閱售股章程內有關處理中國內地投資風險、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及加強集中風險的有關章節以了解有關中國市場（境內及離岸）的相關加強風險披露。

根據指引，有關獨立資產組合於市況極端波動時或在嚴重不利市況下的現金、現金等價物或短期貨幣市場票據的投資參與百分比之加強披露亦已納入售股章程及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如下：

- a)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最多為其淨資產的40%；
- b)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最多為其淨資產的100%；及
- c) 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最多為其淨資產的40%。

儘管有以上所述，且為免產生疑問，現有做法及任何獨立資產組合的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3. 對中國證監會所施加並將須由投資管理人 (作為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及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的QFII持有人) 遵從的投資限制作出的更新

有關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及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的披露已予更新，以反映中國內地最新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所施加並需由投資管理人(作為QFII持有人)遵從的投資限制。概括而言，此等更新主要涉及：(a)投資限制；及(b)將款項匯入和匯出中國內地的頻率(如適用)。投資者可參閱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二部分A4及B4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4. 一般及行政上的更新

售股章程亦已予更新，以反映一般及行政上的更新，概述如下：

- (1) 修訂本公司及各獨立資產組合的託管協議，以反映指引下的監管規定(透過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全球託管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全球託管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 (2) 以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補充投資管理協議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以反映指引下的監管規定；
- (3) 更新有關本公司董事、託管人及投資管理人的責任及一般義務的披露，以反映指引下的監管規定；
- (4) 就香港的監管規定作出有關贖回限額的澄清性更新；
- (5) 對有關防止洗黑錢規定的披露作出澄清性更新；
- (6) 加強中國內地稅務及FATCA以及CRS的披露；
- (7) 加強披露以反映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 (8) 就指引下的監管規定加強有關公平估值的披露；
- (9) 加強有關資料索取及郵件處理的披露；
- (10) 更新投資管理人各董事的簡歷；
- (11) 更新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 (12) 更新S規則下「美國人士」及「美國納稅人」的定義；
- (13) 作出有關向加拿大投資者設定的銷售限制的澄清性更新；及
- (14) 刪除過時披露，以及其他格式上、行政上及／或就最新監管規定及／或為更清晰起見而作出的澄清性更新。

5. 影響及／或須採取的行動

上文所述各項更新不會：(a)導致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的現行管理方式、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其整體風險概況或該計劃又或受影響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有任何改變，或 (b)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上述已更新的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投資管理人的辦事處及投資管理人的網站www.manulifefunds.com.hk[◊]可供查閱。如有需要，股東應參閱已更新的售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全文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如有任何查詢，股東可與下述人士聯絡。

6. 查詢

股東若需要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聯絡（電話號碼：(352) 45 14 14 258或傳真號碼：(352) 45 14 14 332），或與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電話號碼：(852) 2108 1110或傳真號碼：(852) 2810 9510（有關AA類股份的查詢）或電話號碼：(852) 2510 3055或傳真號碼：(852) 2907 2076（有關C類、D類、I類、P類及T類股份的查詢））。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SPC

董事會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